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浙高课管函〔2021〕4号

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线上一流课程（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跨校共享开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8〕103号）和《浙江省高等学校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规程（试行）》（浙高课管函〔2020〕4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推动学分互认，加强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教学’”工作要求，为持续推动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以下简称线上一流课程）建设和应用共享，推进线上一流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决定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跨校共享开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高校作为线上一流课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和完善课程建设与应用的相关制度及学分认定和转换具体实施细则。严格审查课程信息和课程资源，把好课程的意识形态关，遴选优质的课程发布上线。做好课程教学运行监管，建立开课、选课、结课备案制度（高校可参考附件的申请表格式制定备课程

序), 通知教师及时发放学习成果证书, 落实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存入工作。

(二) 课程负责人要根据课程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综合考虑课程类别、教学内容、考核要求、视频时长等课程属性合理设定线上学分。要按照平台开课要求填写完善课程名称、课程学分、课程类型、所属专业、课程简介、教学计划、课程教材、授课方式、成绩评定方式、教师介绍、课程封面等课程信息并发布课程。

(三) 加入“学期跨校共享清单”的课程需向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教学服务, 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要精心组织教学, 及时组织学习者进行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 正确评价学生课程学习成绩, 注重学生学习过程。每门课程需制定和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 规范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 确保提高线上一流课程的学习效率。各选课学校根据学生需求和教学需要, 配备与选课人数相适应的教学团队, 保证教学的正常有序开展。

二、程序和时间

课程负责人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新学期新建开课或复制开课之后, 选择“2022春”课程教学周期发布课程。新上传到省平台的课程资源经各高校教务处在“资源管理”中审核通过后, 方可被课程章节内容引用。

各高校教务处在省平台学校管理端的“课程管理—课程审核”中审核课程开课申请, 课程通过审核后可申请加入“学期跨校共享课程清单”。

2022年1月20日前, 各高校教务处在省平台学校管理端的

“共享管理-课程共享清单”提交本校共享课程。

2022年1月25日前，省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在省平台首页及学校管理端发布2022春季学期跨校共享课程清单供各高校跨校选课参考。

三、其他

跨校共享开课工作流程和操作请参照《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跨校共享工作指南（试行）》，也可咨询省平台客服和省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省平台客服电话：客服咨询热线0571-2827479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8:00。

课程管理中心电话：0571-89913077，0571-89913026。

附件：2022年春季线上一流课程开课、选课申请表



附件

____年____季学期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开课、选课申请表

课程负责人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课程开课平台	课程起止时间	在线课程专业	在线课程学分
在线课程教学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纯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式	线上学习成果（证书）获得条件	
本校课程名称	本校课程代码	本校课程所属专业	本校课程学分
申请人签名：			
部门（单位）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